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4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和微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变更陆林海先生、王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王天强先生提名,聘任王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2024-043)。

本次董事会议案一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简历

陆林海,男,1978年5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嘉兴发电厂运行部;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嘉兴发电公司政工部组织干事;2004年1月至2013年7月历任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政工部副主任、政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组织宣传科副科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燃料油加注公司筹建处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至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期间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挂职任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委常委、副区长;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期间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兼任政治工作部主任;2024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珂,男,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浙江省高端会计人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年1月至2020年5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管理一级、财务部主管,2018年7月兼任浙能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师;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兼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4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少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林少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林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林少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少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4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7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

至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陆林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王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8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24/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 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 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 －87974387

4、传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陆林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王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和8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1日、8月2日和8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涉及抗感染类、降糖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内分泌类及呼吸系统类药物等。目前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期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7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钴胺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闵行")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甲钴胺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324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钴胺片

剂型:片剂,薄膜衣片

规格:0.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2207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甲钴胺片主要用于周围神经病,由日本卫材研发,最早于1981年在日本上市。2022年11月,新亚闵行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0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59,702万元。2023年,新亚闵行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77.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新亚闵行的甲钴胺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5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张耀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张耀华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裁等全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张耀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企业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耀华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离任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对张耀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4—02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下午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杨晓华主持。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选举杨晓华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4-02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483,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魏辉与独立董事单忠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陆正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庄绍英、总经理李治斌、财务总监姜道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101,873	99.7378	356,952	0.2453	24,500	0.016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晓华	144,166,165	99.094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春雪、周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7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宁夏)、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兴)、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等,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13,275.00万元;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制药厂和丽珠医药贸易,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焦作合成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7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7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焦作合成	17,250.00	2024/7/1	2029/6/11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16,526.23
	丽珠宁夏	21,275.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13,551.95
	福州福兴	16,675.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6,545.20
	丽珠制药厂	11,500.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14,522.38
	新北江制药	6,900.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1,987.30
	四川光大	11,500.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4,310.52
	丽珠合成	23,000.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19,999.47
	丽珠医药贸易	5,175.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丽珠制药厂	17,000.00	2024/7/18	2027/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14,522.38
	丽珠医药贸易	3,000.00	2024/7/30	2027/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合计		133,275.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7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焦作合成、丽珠宁夏、福州福兴、丽珠制药厂、新北江制药、四川光大、丽珠合成、丽珠医药贸易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250.00万元、人民币21,275.00万元、人民币16,675.00万元、人民币11,500.00万元、人民币6,900.00万元、人民币11,500.00万元、人民币23,000.00万元及人民币5,175.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

①丽珠宁夏的股东--新北江制药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宁夏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②福州福兴另一股东--新北江制药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州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③新北江制药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丽珠医药贸易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36,463.17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9,058.58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27,404.59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4.46%;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99,941.72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6,521.45万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

2、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焦作合成	91410800690586036E	2009/07/10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郑滔	7,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	45.22
2	丽珠宁夏	91640221574877733M	2011/08/17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罗强	20,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9.40
3	福州福兴	913501006113030273	1989-11-13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温军贤	4,170万美元	药品、原料药、医药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文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0.86
4	丽珠制药厂	91440400617489061P	1989/11/26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成果、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2
5	新北江制药	91441800617971683E	1993/03/28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杨通胜	23,988.77万元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9.40
6	四川光大	915101006217025828	1993/12/01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东三环路二段233号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东三环路二段233号	蔡信福	14,900万人民币	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2
7	丽珠合成	91440400617499024L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2
8	丽珠医药贸易	914404001925432526	1991/06/2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陶德胜	6,000万元人民币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2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焦作合成	35,694.82	26,780.24	8,914.57	39,830.05	610.23	36,069.03	26,197.60	9,871.42	12,530.75	956.85
2	丽珠宁夏	121,111.82	67,738.32	53,373.50	95,316.95	14,994.60	133,981.59	75,272.83	58,708.75	26,542.40	5,335.26
3	福州福兴	164,664.31	58,068.78	103,816.57	104,288.95	38,394.55	175,684.16	82,299.53	93,384.63	29,734.90	10,788.54
4	丽珠制药厂	442,226.24	155,313.18	286,913.05	357,506.88	86,092.36	449,875.08	141,997.04	307,878.05	73,846.89	20,964.99
5	新北江制药	368,818.03	142,618.76	197,466.66	234,822.09	53,287.92	394,730.09	157,011.32	212,223.39	63,927.27	14,756.74
6	四川光大	198,604.52	72,023.47	126,581.06	73,193.77	8,916.43	197,058.53	67,859.29	129,199.24	17,254.81	2,618.18
7	丽珠合成	207,744.64	140,690.06	67,054.58	120,215.60	26,485.04	220,408.10	140,117.95	77,822.29	38,875.02	8,014.37
8	丽珠医药贸易	14,940.44	4,199.94	10,740.50	35,155.49	237.31	20,806.10	9,822.61	10,983.48	9,383.26	242.98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8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8月2日、8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 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上大业股份涉及商业航天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现金方式对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公司")增资,以人民币5,999.80万元认缴"江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江北公司4.216%的股权,江北公司主要从事航天动力系统、天线罩等航天型号产品,该公司还研发生产特种压力容器产品、高端机电成套装备、先进激光应用设备等民用产品。公司上述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此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8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4-04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穗甬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476,3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000,000	9.96%	协议转让取得:13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31,000,000	9.96%	合伙企业份额出资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0,000	0.84%	
	合计	142,090,000	10.8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39,476,357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58,78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317,571股	2024/8/27 ~ 2024/11/2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穗甬控股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穗甬控股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01,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3名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01,752	94.1712	2,276,095	5.1031	323,600	0.725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列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列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504,194,89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原浩、周伟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